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42號

原　　告　劉季平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壹佰捌拾肆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另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㈠「確認被告以原告名義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申報繳納（民國106年7月4日收件號碼第000000000000000號）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988/100,000）之土地增值稅新臺幣（下同）277,622元，渠買賣法律關係（下稱系爭買賣關係）不存在」。㈡「被告應將前項土地增值稅申報書註銷」。經查，原告於起訴狀主張：兩造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105度消字第12號（下稱前訴訟）案件中，經兩造以該院106年度移調字第46號調解筆錄合意解除買賣契約，故系爭買賣關係不存在等情，有起訴狀、買賣契約讓與協議書、預收屋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、調解筆錄等件可稽，並經

本院依職權調閱前訴訟案卷核閱無誤，則應以系爭買賣契約標的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而以該買賣契約約定之價金即35,649,600元核定為訴之聲明第1項之價額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註銷土地增值稅申報書，係欲獲退還277,622元稅款之利益，故就訴之聲明第2項之價額應核定為277,622元，經合併計算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5,927,222元（計算式：35,649,600+277,622=35,927,22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8,1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